

#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0〕44号

## 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请示》（法学院学〔2020〕4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，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。

希望你们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团章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。有关候选人人选材料请按协管程序及时上报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1月26日

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中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委员会

---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
---